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8] 第 008 号

新疆元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95936739C

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乌伊路二道桥澳洋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哲

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硫化氢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8]第 008 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8]第 00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提出申辩、听证的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年4月2日

